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須予披露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新中民物業協議之
補充協議二
的聯合公告

雅生活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及2020年11月30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中民物業對中民物業有一筆應付款人民幣235,138,000元尚未支付(「債務」)。因此，於2021年2月22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了有關新中民物業協議的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通過扣除相當於債務乘新中民物業權益60%的款項，即人民幣141,082,800元，以調整可變對價的餘款人民幣240,975,000元，而買方僅有責任支付可變對價的餘款人民幣99,892,200元(「餘款」)。

先決條件及定金之更新

雅居樂董事會及雅生活董事會注意到誠如雅居樂及雅生活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協議可變對價的付款先決條件全部已達成。雅居樂董事會及雅生活董事會謹此通知雅居樂股東及雅生活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如該公告所述先決條件(a)至(c)及(f)至(i)已達成及先決條件(d)及(e)尚未達成。此外，雅居樂董事會及雅生活董事會謹此向雅居樂股東及雅生活股東提供最新信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已根據補充協議向由賣方開立的代管賬戶支付可退還定金人民幣103,275,000元及餘款尚未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新中民物業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全部效力。補充協議二連同新中民物業協議及補充協議須經雅生活股東的批准。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收購新中民物業權益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雅生活股東。

由於新中民物業完成須待新中民物業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收購新中民物業權益未必會如期進行。因此，雅居樂股東、雅生活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雅居樂及／或雅生活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